

贺州市教育局

贺州市教育局对市审计局专项审计 调查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贺州市审计局：

收到你局审计调查报告（贺审财金报〔2019〕23号），我局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制订措施认真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审计调查报告指出，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没有明确区分市本级和补助县（区）项目支出（市教育局2018年将支教走教教师补助资金等补助县区支出纳入本级部门预算，共向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等下级财政预算单位拨付补助资金182.38万元）。要求市教育局今后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要明确区分市本级支出和补助县（区）项目支出，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于审计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情况属实。我局今后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将明确区分市本级支出和补助县（区）项目支出，把上级下达此类专项资金中县（区）部分报市财政局直接下达至各县（区），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我局将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